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先股代码:360005

优先股简称:中交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0.9亿股

挂牌日期:转让起始日:2015年9月22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首次发行0.9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	面值	壹佰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定价发行
3	发行数量和规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优先股。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1.45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其中,首次发行不超过0.9亿股,其余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
4	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对象为不超过200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由本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
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分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公开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日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首次公开发行的股息支付日为2015年8月26日。自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股息支付日起每满一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每年的8月26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支付股息不另计息。 优先股股东所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单次固定股息率。 首期发行的优先股,第1-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单将不高于该优先股首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bp,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发行将采取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票面股息率均不高于该优先股首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票面股息率在第1-5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20bp,第6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11	股息发放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其中,可分配利润为母公司报表口径,本公司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在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和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在正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并授权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报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2)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诺亚正行基金销售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代销销售协议,诺亚正行从2015年9月17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王静波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38509735

二、本次新增诺亚正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包括: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丰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现金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0)

金鹰现金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1)

金鹰现金管理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7)

金鹰现金货币型基金(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3)

金鹰民泰新兴股票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8)

金鹰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三、申购和定投业务重要提示

1.根据诺亚正行业务规则,通过诺亚正行发起定投业务最低金额1000元起,具体以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为准。

2.上述金额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根据金鹰混合型基金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投资者在本基金的保本周期内申购(包括定投和转换)本基金,不能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有关基金保本和保证的详细约定,请参见相应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定投、转换等业务开通的规则以诺亚正行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规定:

1.诺亚正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2.诺亚正行网址:www.noxa-fund.com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嘉信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的通知,乾德精一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键桥通讯;证券代码:002316)于2015年4月1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分别于2015年4月22日,4月29日,5月7日,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8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0,2015-051,2015-055,2015-057,2015-059,2015-062,2015-067,2015-071,2015-075,2015-081),分别于7月21日,7月26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6,2015-087,2015-091,2015-100,2015-101,2015-109,2015-113)。

证券代码:600165 证券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2015-073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正能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能伟业”)发来的《证券质权登记解除通知书》,正能伟业将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条件解除质押30,000,000股已于2015年9月15日将其中3,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95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整,授信方式为由控股股东世联地产顾问(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中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世联中国的通知,世联中国将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3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2.4%)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融资事宜,双方已签订了《质押合同》,并于2015年1月14日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编号:2015-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优先股代码:中交优1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金额:人民币壹佰亿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0.9亿股

挂牌日期:转让起始日:2015年9月22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8号)核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首次发行0.9亿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利。

(3)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通过回购本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方式);(3)在普通股股东认购的普通股股票之外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